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8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6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将从174,026,601股变更为173,998,001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